

#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

(2024年6月)

## 一、【画说违纪】违规转介患者牟利?严惩!

来源：浙江省纪委省监委官网

### 【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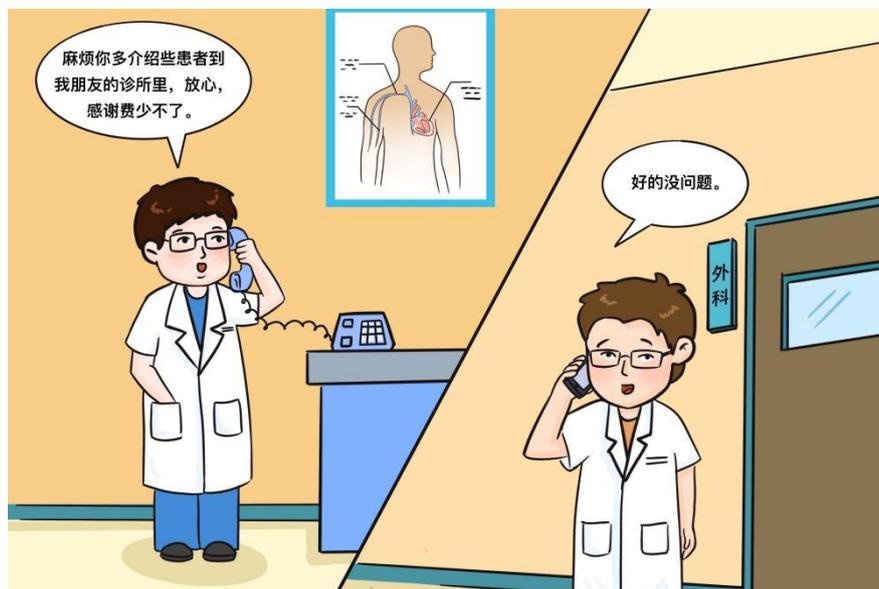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至11月，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外科医生邵国圩、倪琮钧在上班坐诊期间，多次违规推荐患者到某外科诊所治疗，并分别收取他人提供的“感谢费”3672元和2390元。2023年1月，邵国圩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倪琮钧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 【画说违纪】

2022年9月，邵国圩的好友陈某某在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开设某外科诊所。诊所开张时，陈某某向邵国圩提出，希望其在医院坐诊时推荐患者到诊所治疗，并会按患者治疗费用一定比例提供介绍费，邵国圩予以同意。



之后，邵国圩在医院急诊外科坐诊时，陆续介绍脸部划裂伤的患者到该诊所采用医用粘合剂治疗。为了提升该诊所业务量，邵国圩又让同事倪琮钧参与转介患者。2022年10月开始，倪琮钧也推荐多名医院患者到该诊所治疗。



每次患者到该诊所治疗结束后，陈某某便将患者治疗费用的20%作为“感谢费”，通过微信转给邵国圩、倪琮钧。截至案发前，邵国圩和倪琮钧共分别收到3672元和2390元。



2022年11月，乐清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接到群众举报，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后，发现邵国圩、倪琮钧存在违规转介患者牟利问题。2023年1月，邵国圩、倪琮钧分别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政务警告处分。



### 【画外音】

#### 违纪党员反省：

邵国圩：我平常对于医生廉洁从业方面的相关规定疏于学习，朋友让我推荐患者到诊所治疗，我碍于面子也就照办了，还收取了“感谢费”，损害了患者的利益。现在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今后的诊疗过程中不会再犯。

倪琮钧：我以为把患者推荐到诊所治疗并收取“感谢费”是一种业务行为，当时没有意识到这违反了相关规定，我现在十分后悔。

#### 执纪者说：

国家出台《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

知》，明确规定“不牟利转介患者”。公立医院医生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其行为不仅侵害了患者的权益，更损害了行业风气。广大医护人员要严守医德医风，客观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 二、倒卖号源违法吗？

来源：《医院纪法 100 问》

### 【纪法解读】

医疗“号贩子”不仅扰乱就医秩序，还挑战公民在获得医疗服务上的公平权利，是不折不扣的医疗毒瘤，甚至个别医院工作人员与“号贩子”合谋，里应外合倒卖号源，形成灰色利益链条，影响极坏。

《九项准则》规定：“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医院工作人员要坚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医疗秩序，切不可为蝇头小利甘当“号贩子”的帮凶。

### 【纪法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十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 【条文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